

安全生产督查

第 2 期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

全县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查 情况通报

根据县委、县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成立由县纪委、安委办、第三方安全技术专家、融媒体记者组成的安全生产督查组，对各镇街、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3月4日-5日，督查组对卫健局、民政局、商务局和交通运输局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督查组通过座谈了解、查阅档案资料、抽查所监管的企业等方式进行现场实地督查，共检查出涉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应急演练等方面问题隐患75条。督查组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当场向被检查单位、企业进行了反馈，被检查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对问题整改落实作了表态发言，督查组将对后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从督查情况看，卫健局分组对全县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安全检

查，县人民医院组织总务科、安全办、消防办、保卫科等科室对全院开展“两会”安全生产大检查。民政局与4家养老机构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了养老机构安全隐患自查检查表，已全部完成自查工作。商务局联合青云镇取缔报废机动车拆解单位4家，正对全县140余家登记在册的再生资源行业进行摸底排查。交通运输局抽调10名工作人员入驻5家“两客一危”企业开展为期2年的安全生产驻厂包保督导。

检查发现相关属地和部门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仍存在活动开展不够深入，宣传氛围不够浓厚，安全检查浮于表面，隐患排查不深不细，整改复查力度不够；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隐患整改进度缓慢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要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宣传再检查，进一步明确检查标准，严格工作要求，对检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零容忍”，立行立改，并加强督导复查力度，按期整改完成。要强化监管和防范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层层加压加力，推动大检查各项工作措施和要求落实到基层和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及时开展演练，增强应急处置和避险自救能力，坚决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附件：督查发现问题及隐患清单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

附件：

督查发现问题及隐患清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	问题及隐患清单
1	民政局	未形成隐患排查清单和整改清单。
2	商务局	未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学习培训。
3	交运局	大排查大整治氛围营造不浓厚，所抽查企业未悬挂宣传条幅。
1	县人民医院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	1、院长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山东省政府 311 号令修改。 2、应急预案演练缺少演练评估。 3、未提供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变配电室内 CO2 灭火器未配备防冻伤手套，干粉灭火器 2 月份未点检。 5、变配电室安全出口上方未安装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警示标志。 6、液氧站压力表未标识压力上限标识。 7、氧气分气缸压力表截止阀未处于常开状态。 8、放散管就地引至室外排放，排放高度不足。 9、消防控制室记录不规范，故障或险情发生后，记录直接打印纸贴粘，未誊写在记录本上，达不到保存时限要求。 10、办公楼施工现场一配电箱箱门使用可燃木质材料。
2	蛟龙卫生院 责任单位： 县卫健局	1、院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山东省政府 311 号令要求。 2、未提供新进员工三级教育培训台账。 3、应急预案未进行论证。 4、应急预案演练资料不全，缺少演练评估。 5、隐患排查台账中个别隐患未闭环管理。 6、配电室配电柜前绝缘脚垫缺失。 7、配电室出口上方未安装应急照明灯和安全出口指示标志。 8、消防控制室导线使用花式胶线。 9、氧气瓶库屋面使用单层彩钢瓦，耐火等级不足。
3	临沭惠民养护院	1、未提供应急预案论证意见。 2、未提供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总结评估。 3、未提供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档案。 4、未提供应急物资台账。 5、餐厅配电箱下电缆线外露。 6、厨房气体报警器无不间断电源。 7、走廊灭火器一处配置不足，（现场一只）。 8、室内消火栓箱前有杂物。 9、配电室一电盘隔弧板不全，电盘外壳无保护接地。
4	阳光佳苑养护院	1、应急预案未经论证。 2、未提供新进人员三级培训教育台账。

4	阳光佳苑养护院	3、未提供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未提供 2021 年预案演练计划。
		5、应急物资存放无物资清单。
		6、锅炉房放置可燃物料。
		7、锅炉压力表无检测证。
		8、锅炉电盘门无跨接线。
5	土产公司	1、部分疏散知识标志安装方向不便观察。
		2、灭火器无点检卡。
		3、家电商场二楼楼层配电箱被商品遮挡，无警示标志。
		4、总配电室电工用绝缘用具配备不全，未设专柜存放；灭火器配备种类错误，且单具放置；未安装挡鼠板，通风窗无防雨水进入措施。
		5、变电室未设置隔离栅栏，无防止变压器油渗漏措施。
		6、楼顶通讯基站屋面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夹芯板材质。
		7、一楼家居商场控制开关未设置在配电箱（盒）内，固定在木质墙面上。
		8、家具商场楼梯间卷帘未使用防火卷帘。
		9、家具商场、家电商场未进行防火分区隔断，未安装自动喷淋系统。
6	远通汽贸	1、维修车间配电箱未标识安全用电警示标志。
		2、灭火器单具放置。
		3、油漆房布置在配方中中间，无通风措施，室内电器未采用防爆型，未注明存放物品名称、理化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
		4、调漆房使用非防爆电器，无通风措施，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5、配电室未安装挡鼠板，配电柜前未设置绝缘胶垫，未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穿墙缆线空洞封堵不严。
		6、危废库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夹芯板材质。
7	顺达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事故应急预案未明确预案类型，未经专家审查论证，未向主管部门备案，无专项预案和分类危险货物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抽查 2020 年 6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应急演练记录，发现签字人员与实际参演人员不符、参演人员数量不足、未明确演练所需器材、演练环节衔接不紧凑等问题。
		3、2021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未安排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未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缴纳票据。
		5、现场消防沙配备消防锹桶锈蚀未及时更换。
		6、灭火器未按频次要求点检。
8	综利汽车修理厂	1、机修车间空开未置于配电线盒内，线路未穿管，使用手捏开关。
		2、烤漆房控制箱内配电线路敷设混乱，有一闸多控现象。
		3、二氧化碳气瓶无防倾倒措施，电焊机外壳未接地保护。
		4、配电室未配备灭火器。
		5、制定了 2021 年教育培训计划，但未开展教育培训。
		6、未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7、应急演练计划中缺少触电事故、机械伤害事故演练计划。
		8、未提供维修人员的电工证。

